

#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## 枣庄市能源局

枣发改价格〔2020〕347号

### 关于转发 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公交车集中式充换电 设施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改局（能源局），枣庄高新区经发局，国网枣庄供电公司：

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能源局、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公交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28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公交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288号）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枣庄市能源局  
2020年11月17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 送：省发展改革委

---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17日印发

---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山东省能源局文件  
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

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288号

---

**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公交车  
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**

各市发展改革委(能源局),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:

为加快电动公交车推广应用, 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(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)、《山东省“十三五”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》(鲁发改能源〔2016〕1161号)等文件规定, 决定进一步完善电动公交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政策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照燃煤锅炉电能替代专项行动电价政策, 延长电动公交车低谷电量奖励政策时间。即, 2021-2023年电动公交车

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每使用 1 千瓦时谷段电量，分别给予 0.91 千瓦时（2021 年）、0.78 千瓦时（2022 年）、0.65 千瓦时（2023 年）谷段电量奖励。奖励电量用于抵扣峰段（优先）和平段电量，降低电动公交车用电成本。

相关项目自主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的，自动停止执行本通知规定的“谷段电量奖励”电价政策，按照市场交易规则结算电费。

二、相关项目申报程序，参照《关于调整燃煤锅炉电能替代专项行动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能源电力字〔2019〕285 号）规定执行。

三、政策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、山东能源监管办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---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1日印发

---